

#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利用檢查流程 補充說明

為辦理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以下統稱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現況檢查實務，分為「前置作業」、「現地檢查」、「結果分析」及「後續處置及結案」等四階段，說明如下：

##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 案件檢查作業展開前，可先就該農企業法人申請承受耕地之土地登記資料進行確認，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及「用地變更編定」是否有異動情形等，以掌握該法人是否曾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所有權再移轉他人、合併分割或用地變更編定等相關情事。
- (二) 案內耕地之所有權人已非原申請人，包括該農企業法人從未承受耕地或有耕地全部處分之情形，得不辦理耕地現況檢查作業；另案內全部耕地有依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辦理變更編定，惟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經營利用計畫變更者，亦得考量先不辦理耕地現況檢查作業，至上述態樣之後續處理作法請參照後續處置及結案階段說明辦理。
- (三) 本階段得請該農企業法人先針對耕地利用現況，以及是否按經營利用計畫辦理耕地利用等情形進行說明，以利後續檢查作業之進行。

## 二、現地檢查階段

案件檢查作業進行時，應通知該農企業法人指派代表到場，並得要求提供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等佐證文件，再將現場檢查結果依耕地利用檢查紀錄表(格式詳附件)作成書面紀錄。該法人之耕地使用現況，並無「經營利用計畫擅自變更」、「耕地閒置不用」、「耕地擅自變更使用」、「其他不符農地管理法令事項」等情事者，應屬檢查合格；反之，耕地利用疑似有上述情形者，則進入結果分析階段進行判定。

### 三、結果分析階段

農企業法人之耕地利用有「經營利用計畫擅自變更」、「耕地閒置不用」、「耕地擅自變更使用」、「其他不符農地管理法令事項」等情事者，得函請該農企業法人說明，並藉由其他證據資料(如航照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等)進行判定；有關「經營利用計畫擅自變更」、「耕地閒置不用」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 耕地經營利用計畫擅自變更之認定原則：

1. 產業經營類目擅自變更：農企業法人現況經營之產業類目，與原核定之經營利用計畫不同，例如原核定之計畫係擬從事農作類相關事業，現況卻為畜牧類相關事業使用，或未符合「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規定之其他事業。
  2. 產業經營內容，顯低於「經營利用計畫」及「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之投資額標準：如所從事之產業經營類目，係以耕地單位面積投資額或總體投資額下限作為認定基準者，經現場檢查發現，農企業法人所設置之設施或設備項目投資額，顯有低於上述認定基準之情形者，宜請該農企業法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加以確認之。
  3. 農業設施設置種類不符合原核定經營利用計畫，且非屬經營所需：農企業法人現況設置之農業設施種類，並未依原核定之經營利用計畫辦理，且非原核准經營類目所需之農業設施。
  4. 耕地利用之實際期程，落後經營利用計畫之實施期程：農企業法人雖有投入資源、人力進行耕地利用，惟現況落後經營利用計畫之實施期程。
- (二) 有關耕地閒置不用之事實認定，係依據原核定經營利用計畫之「實施期程整體規劃」與現地經營狀況進行比對，如有長期閒置不用之狀況屬之。

### 四、後續處置及結案階段

(一) 本階段之檢查案件處置完成後，請上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地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登錄；現況檢查屬合格者，經上網登錄後方屬結案，並持續列管追蹤。

- (二) 農企業法人屬於從未承受耕地之情形者，請上網登錄該案件解除列管，系統將註記「未承受耕地」。
- (三) 農企業法人之全部耕地所有權有再移轉他人之情事，或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移轉登記之情形者，宜函請該法人說明緣由及過程，並就個案是否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經營利用計畫擅自變更情事，進行個案處理。其中，該農企業法人有於經營利用計畫實施期程內進行土地處分者，恐有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經營利用計畫擅自變更之行為；若該農企業法人於經營利用計畫實施期程屆至後始進行處分者，無相關罰則。
- (四) 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有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情形者，例如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將耕地閒置不用，或未經核准經營利用計畫變更即擅自變更使用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二條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請併同納入農地違規使用案件移送列管程序辦理。
- (五) 經檢查發現農企業法人之耕地利用有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之情事(如未依法令規定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等)者，則另循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 (六) 農企業法人認為原核定之經營利用計畫已不合時宜，實有修正耕地利用作法之必要者，宜輔導該農企業法人循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檢具修正之經營利用計畫，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即**農業部**審查；至農企業法人擬變更經營利用計畫者，其所從事之經營項目仍應以符合「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規定為原則。